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計畫

95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97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8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（一）字第 096009390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（一）透過專業成長教育，增加校內教師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、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輔導知能，並加強教育人員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知能。
- （二）了解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，針對常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師，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，協助其採用正向管教方法。
- （三）要求學校在校內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，進行通報與處置，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。

三、推動策略：本校擬定推動三級預防工作計畫，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。本校執行初級預防、二級預防、三級預防工作如下：

（一）初級預防：

- 1.目標：透過專業成長教育，增加教師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、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知能，並加強教師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能力。
- 2.策略：發展多元專業輔導管教措施，提升教師心理衛生及輔導知能。
- 3.行動方案：
 - A.鼓勵教師對於體罰之後果與短中長期影響進行思辯，增加對體罰缺點與負面影響之認識，促使教師放棄體罰。
 - B.鼓勵教師分享正向輔導管教策略，學習有效的行為改變技術，以及班級經營策略與技巧；並融入班級教學活動中。
 - C.強化教師對學生各種不聽話、反抗、反社會性行為以及兒童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了解與處置等輔導知能，並且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 - D.透過教師成長團體及心理諮商，學習如何察覺與控制生氣或憤怒之情緒，避免教師於盛怒情形下管教學生。
 - E.利用朝會或學校相關集會，加強宣導正向管教政策，並透過學校日或親職教育活動與家長溝通，建立輔導管教之共識。
 - F.協助教師處理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紛爭。
 - G.檢討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校規，並參照相關法令及學生、家長等之意見，適時檢討修正，營造友善校園。

H.協助各班修訂班規。

I.有關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，應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校園文化。

J.開設高關懷課程，協助處理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。

K.透過舉辦家長日或親職教育活動，對家長宣導正向管教之理念與作法。

L.依「友善校園人權指標」建構校園人權環境，並進行自我檢核及檢討策進。

M.訂定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，並融入課程或相關活動。

(二) 二級預防：

1.目標：確實了解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，針對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師，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，協助其採取正向管教方法。

2.策略：建立教師高關懷群檔案，透過團隊支援與輔導，早期介入與協助。

3.行動方案：

A.建立並宣導學生申訴專線；每月統計申訴案件，向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回報。

B.針對部分輔導管教成效不彰之教師，提供其研習與進修機會，並協同其他教育人員協助其改善輔導管教策略。

C.結合校內相關心理諮商輔導資源，提供教師教學輔導之諮詢。

D.結合認輔制度，鼓勵學校教師及社會志工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。

(三) 三級預防：

1.目標：要求學校在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，進行通報與處置，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。

2.策略：建立教師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。

3.行動方案：

A.建立教師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。

B.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進行通報。

C.教師若違法處罰學生，應按情節輕重予以告誡、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等懲處；如為重複且情節重大者，應依不適任教師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積極辦理。

D.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力及相關社政資源，協助輔導違法或不當管教之個案教師與學生。

E.在事件發生後，加強教師對個案管教行為是否合理有效之討論，並密切觀察注意與處理其他教育人員與學生所受到的影響。

四、執行成效評估指標：

(一) 本校訂定與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(二) 完成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。

(三) 努力達成零體罰的目標。

五、計畫管考：

- (一) 本校定之正向管教工作計畫，其計畫執行成效列為校內視導重點評鑑項目。
- (二) 本校所擬定之正向管教工作計畫，其計畫執行成效應列為學校教學績效考核項目。
- (三) 本校對執行本計畫績優之教師給予獎勵與表揚。

六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